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同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

之

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年12月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回复、本反馈意见回复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同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科股份、同志科技、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中科同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有限	指	公司前身——北京中科同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科同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银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科控股	指	北京中科同志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通州分公司	指	北京中科同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全志伟业	指	北京全志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之一。
泰姆瑞	指	泰姆瑞（北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之一。
威力泰	指	威力泰电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全志伟业之全资子公司。
中电英孚	指	北京中电英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泰远投资	指	北京同志泰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游福德	指	西游福德电子商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公司，前身为同志远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通州环保局	指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北京中科同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太平洋证券”）会同北京中科同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志科技”、“公司”）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银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同志科技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申请文件中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并对该等文件修改补充部分的内容以楷体加粗字体予以突出显示，现将解决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4.16万元、-23.68万元、9.2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2.51万元、-498.68万元、-911.18万元。

请公司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答复：

（一）对公司在可预见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评价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市场经营风险、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分析如下：

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自我评	评估事项	公司评估情况
--------------	------	--------

<p>价需要考虑的因素</p>	<p>市场经营风险</p>	<p>随着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竞争加剧、新品上市周期日益缩短、对环保的要求更加苛刻；电子产品体积日趋小型化、功能日趋多样化、元件日趋精密化，这些都对电子制造设备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子制造设备正在向高精度、高速易用、更环保以及更柔性的方向发展。贴片头功能头实现任意自动切换；贴片头实现点胶、印刷、检测反馈，贴装精度的稳定性将更高，部品和基板窗口大兼容柔性能力将更强。因此快速的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将成为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谁能快速设计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变化的产品，具备产品及时迭代的能力，谁就能在市场上占领先机。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的快速变化是 SMT 相关设备制造行业的基本风险。</p>
	<p>盈利能力</p>	<p>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87 万元、67.20 万元和-194.48 万元。2015 年 1-7 月出现较大的亏损，主要原因包含两个方面：1) 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当期产生了较大的费用；2) 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故在上半年发生的收入较少，从而导致利润较少，故预计 2015 年全年能够实现盈利，故存在一定的盈利能力。</p>

	偿债能力	<p>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0.74%、57.14%、60.29%;流动比率分别为1.64、1.53、1.46;速动比率分别为0.83、0.63、0.5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小幅升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小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加大了销售和研发力度,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借入了较多的短期借款。</p> <p>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适中,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p>
	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和客户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无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

此外,公司从以下方面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评估,过程如下:

疑虑事项种类	事项	公司情况
财务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无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无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无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无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无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否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无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否
	资不抵债	否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是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无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无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无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无
经营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无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无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无
	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无
其他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无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无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无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对部分事项的详细评估:

1、报告期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成立, 主营业务一直为研发、生产、销售贴片机、回流焊及其他 SMT 设备。

(1) 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获取能力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9.94 万元、1,969.16 万元和 1,036.01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但贴片机、回流焊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步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49.49 万元、1,578.53 万元及 579.09 万元, 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276.28 万元、2,688.41 万元和 1,391.12 万元, 与实际情况相符。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1.18 万元、-498.68 万元、-302.51 万元。随着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的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逐步得到改善。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子产品制造商、高校科研机构，由于高校及科研机构付款时间较长，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会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新产品推出初期由于产品性能不稳定，客户往往要求延长验收期及付款时间，这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也产生不利影响。但是随着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新产品性能的不断稳定，公司经营活动获现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研发活动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研发中心。公司的研发主要围绕贴片机、真空回流焊，开发出具有市场前景的、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75,256.61 元、1,283,852.22、2,456,203.61。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持续大幅增加。比如，公司在 2014 研发成功了新型贴片机 T8、T4 系列，并在当年研发成功，随着产品性能的逐渐稳定，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贴片机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也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正在投入较大费用用于研发真空回流焊系列产品，随着新产品类别的不断拓展，产品性能的不断稳定，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得到提升。

2、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环境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国内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立足于电子电路表面组装技术（SMT）生产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SMT 行业是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的核心产业，也是电子工业的基础工业，在电子产品组装生产线上，丝印机、回流焊、波峰焊、AOI 等产品已经国产化，国内企业占据了很大的市场份额，但是唯独贴片机，还处在起步阶段。

贴片机是 SMT 设备生产线最为关键、技术和稳定性要求最高的设备，贴片机应用领域广，技术含量高，并能带动精密机械制造、高精密度传感、高性能马达制造、图像处理、软件等相关基础产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生产、销售贴片机、回流焊及其他 SMT 设备。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LED

显示屏、光伏、计算机集成电路板等电子制造行业。随着国内电子消费品市场对智能手机、计算机、LED 电视等终端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公司大力研发生产技术含量高的贴片机、真空回流焊等 SMT 关键设备，这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也顺应国内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需求。

（2）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业务属于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以自身拥有的“自动贴片机贴装传动系统的光学检测方法”、“回流焊机及其测温系统”、“一种回流焊机及其冷却系统”、“贴片机控制软件”等核心技术为电子工业制造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提供贴片机、回流焊等核心 SMT 生产行业关键设备。公司主要面向电子产品制造企业、高校（如国防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燕山大学等），形成了较为广泛的用户基础，在 SMT 设备的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

（3）公司的竞争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身拥有的“自动贴片机贴装传动系统的光学检测方法”、“回流焊机及其测温系统”、“一种回流焊机及其冷却系统”、“贴片机控制软件”等核心技术为电子工业制造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提供贴片机、回流焊等核心 SMT 生产、检测设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贴片机领域耕耘多年，目前在贴片机和回流焊领域获得的专利已经达到 70 多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30 多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 多项；另外截止目前正在受理过程的专利有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电子产品制造企业、高校（如国防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燕山大学等），形成了较为广泛的用户基础，在 SMT 设备的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随着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国内 SMT 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公司在该行业具有很深厚的技术积累，竞争力较强，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3、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电子产品制造企业、高校（如国防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燕山大学等），形成了较为广泛的用户基础，主要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较好。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的客户基础将会逐步得到扩展。

4、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2015年8月份至12月25日，公司签订销售合同108笔，合同金额总计约1,247.45万元。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一定的稳定性，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断改善，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大幅增加，公司不断开发出性能稳定的新产品，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二）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2005年10月成立，主营业务一直为研发、生产、销售贴片机、回流焊及其他SMT设备。

（1）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获取能力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149.49万元、1,578.53万元及579.09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276.28万元、2,688.41万元和1,391.12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1.18

万元、-498.68 万元、-302.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逐步增强，随着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的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逐步得到改善。

（2）持续获取营业收入的能力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9.94 万元、1,969.16 万元和 1,036.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但贴片机、回流焊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步增加。

（3）交易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电子产品制造企业、高校（如国防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燕山大学等），形成了较为广泛的用户基础。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的客户基础将会逐步得到扩展。

（4）研发费用支出的持续性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研发中心。公司的研发主要围绕贴片机、真空回流焊，开发出具有市场前景的、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75,256.61 元、1,283,852.22、2,456,203.61。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持续大幅增加。比如，公司在 2014 研发成功了新型贴片机 T8、T4 系列，并在当年研发成功，随着产品性能的逐渐稳定，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贴片机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也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正在大力研发真空回流焊系列产品，随着新产品类别的不断拓展，产品性能的不断稳定，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一定的稳定性，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断改善，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大幅增加，公司不断开发出性能稳定的新产品，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经核查，中科股份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

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认定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标准，比照判断如下：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 28.87 万元、67.20 万元及-194.48 万元，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产业政策受限制的行业；

（3）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数为 1,456.31 万元，净资产数不为负数。

（4）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者情况。

综上，中科股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 1,323.13 万元、1,545.93 万元及 1,653.62 万元，账面净值分别为 1,321.39 万元、1,540.66 万元及 1,647.8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0%、39.33%及 46.42%。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答复：

(一) 请公司：(1) 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 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09 页对存货的构成及波动原因作了如下披露：“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原材料主要为钣金件、大理石板、轴承等生产 SMT 设备的配件；在产品主要为未生产完成且按实际发生成本结转计算各类在产品价值；产成品主要是生产完成尚未发出及虽已发出商品但客户尚未验收完成，风险未转移给客户的产成品。

自 2014 年后，公司对不同类型的产品所使用的配件进行优化，实现了在不同产品之间使用通用配件，而非原来的定制配件。例如，2014 年之前，每一款产品使用的大理石平台、钣金等均不相同，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会储备不同类型、数量众多的大理石平台和钣金件。2014 年后，公司将所有产品使用的大理石平台和钣金件进行优化，统一使用同一种或者同几种相同类型的配件，这既提高了效率又有效降低了原材料库存。因此，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底、2015 年 7 月末原材料库存数量降低。

2014 年公司大力研发 H5 真空回流焊、M6 贴片机等新产品，2015 年公司大力研发在线式真空回流焊和喷印机等新产品。在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一般会进行试生产，待样品生产完成后会进行性能测试。以上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周期较长，从开始研发到样机生产一般需要 6-12 个月，测试周期则有 2-3 个月。新产品的研发导致期末公司在产品和产成品数量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金额为 7,609,737.72 元，主要原因是存在一些签订的合同，产品已经生产完毕，但是还未完全交付客户，故导致账面余额较大。例如，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3.5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设备已生产测试完成但尚未发货给客户，这导致 2015 年 7 月末库存产成品金额较大。”

公司生产的贴片机、真空回流焊等产品较为复杂，单个产品使用的配件数量均超过千件，且单个产品使用的配件在其他产品上无法使用，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会储备一定数量的配件。其中，部分配件需要进口且价值较高，这导致公司期末存货数量较大。但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对原材料进行了优化，使得公司不同类型的产品使用同一种或几种配件，从而使库存原材料数量下降。

同时，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对市场上需求量较大的产品，公司会生产出一定数量的产品作为存货。这同样导致，期末公司存货数量较大。

综上，公司期末存货的构成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以来，不断完善库存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及仓库管理制度。制度涉及采购业务、存货的验收与保管业务、存货的领用与发出业务、存货盘点与处置业务等。仓库保管员能及时、准确地做好存货收、发、存的记录，并均已做到收发有据，手续齐备。

公司的盘点管理要求年末公司全面盘点，财务部门组织，调动其他部门每半年抽盘。年末盘点前，编制《期末存货盘点计划》，安排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财务部、仓储部门、生产车间参与，分别安排各盘点小组的盘点责任人、清点人、记录员和监盘人。现场盘点结束后，各小组递交《盘点表》，需要小组成员签字核实，并交财务组汇总编制《存货盘点汇总表》，与仓库、生产部门对盘点差异进行分析，列明差异原因。经总经理和董事会审批后对盘盈、盘亏情况进行记账，并启动对责任人问责的程序，评核相关负责人的工作能力，确保存货各个工作岗位上的责任人均能满足岗位要求。年中抽盘要求比例为 40%。盘点后需要核实未办理手续和分管存货的真实性，确保账上存货的完整性。

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与业务流程的衔接关系如下：

序号	业务流程	计价、核算与结转	存货表现形态
1	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入库后，将采购成本作为原材	原材料

		料核算	
2	加工生产、调试老化	加工生产中会发生直接人工、机器设备折旧、能耗支出等，完成从原材料到半成品（在产品）的加工环节	半成品、在产品
3	仓库验收合格	归集为分配出厂前的生产成本	产成品

公司的在产品（半成品）及产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根据生产出库单计算并直接计入核算对象，直接人工按照加工对象计入产品成本，制造费用按照计划制造费用进行分配。公司在产品在加工完毕并经过质检合格后，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等成本由在产品转入产成品核算。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核算以及销售成本的结转及核算情况与业务流程相对应，能够谨慎、合理的核算存货各项目以及营业成本的结转。公司存货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存货购进时按历史成本计价。公司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会计师履行的盘点和监盘程序，查阅了监盘报告及相关底稿。会计师履行的监盘程序如下：收集已使用的存货盘点记录，实施盘点和复盘程序；确定在产品的确认及计量方法；对存货在不同存放地点之间的移动以及截止日前后期间出入库的控制措施和程序进行评价；观察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获取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及移动的凭证，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是否正确；检查存货；抽盘等

监盘报告部分内容如下：

产成品，复盘 50 种型号，复盘比例为 27.32%；

抽盘金额为 5,373,563.03 元，抽盘比例为 70.61%。

产成品中属于残次、毁损、滞销积压的存货的金额为 0。

原材料，复盘 451 种型号，复盘比例为 8.43%；

抽盘金额为 1,500,240.21 元，抽盘比例为 28.83%。

半成品，复盘 121 种型号，复盘比例为 16.92%；

抽盘金额为 1,865,042.24 元，占 50.11%。

以上抽盘及复盘正确率均为 100%。

盘点和监盘程序合规，结果真实有效。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通过对存货进行抽盘，获取并复核存货成本计算表，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产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根据测算，部分原材料存在减值迹象，故根据测试差额计提了跌价准备。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

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与业务流程的衔接关如下：

序号	业务流程	计价、核算与结转	存货表现形态
----	------	----------	--------

1	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入库后,将采购成本作为原材料核算	原材料
2	加工生产、调试老化	加工生产中会发生直接人工、机器设备折旧、能耗支出等,完成从原材料到半成品(在产品)的加工环节	在产品
3	仓库验收合格	归集为分配出厂前的生产成本	产成品

公司的在产品(半成品)及产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根据生产出库单计算并直接计入核算对象,直接人工按照加工对象计入产品成本,制造费用按照计划制造费用进行分配。公司在产品在加工完毕并经过质检合格后,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等成本由在产品转入产成品核算。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重新计算、复核公司存货成本结转方法、抽查出入库单、核查监盘程序等程序,确定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公司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本公司发出商品,10万元以上客户购买方验收合格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发出商品10万元以下的购买方,发货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出口商品,以报送单、发票、销售合同、确认收入。

请公司:(1)分别披露国内销售、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2)补充披露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3)披露按照发出商品金额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就公司国内销售按照发出商品金额采用不同收入

确认方法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2）就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国际贸易惯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公司：（1）分别披露国内销售、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2）补充披露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3）披露按照发出商品金额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

1、请公司分别披露国内销售、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87-188 页对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作了如下披露：“公司销售的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或者不需要安装，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按照销售商品金额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涉及安装调试培训等，而此类产品金额均会超过 10 万元。而 10 万元以下的订单商品使用简单，未签订客户方验收条款，没安装调试培训等内容。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公司均与客户约定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风险报酬转移，客户支付相应的价款。对于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产品则没有上述约定，风险报酬在商品交付货运公司发出后则转移给了客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88 页对国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作了如下披露：“公司海外销售根据不同的销售合同采用 FOB、CIF 或者 CNF 模式，在将货物交付给指定的货运公司装船后，公司委托货代公司进行报关出口，货代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公司根据出库单、出口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2、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88 页对国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作了如下披露：“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出口报关单的取得日期。”

3、请公司披露按照发出商品金额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88 页对按照发出商品金额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作了如下披露：“按照销售商品金额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涉及安装调试培训等，而此类产品金额均会超过 10 万元。而 10 万元以下的订单商品使用简单，没安装调试培训等内容。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公司均与客户约定在设备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风险报酬转移，客户支付相应的价款。对于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产品则没有上述约定，风险报酬在商品交付货运公司发出后则转移给了客户。”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就公司国内销售按照发出商品金额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2) 就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国际贸易惯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国内销售按照发出商品金额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销售，客户与公司在合同中约定在安装测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风险报酬才转移给客户。对于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销售，一般不需要安装或者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合同中亦未约定公司负有安装义务，在商品交付给货运公司发出时，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国内销售按照发出商品金额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是依据合同特点，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国际贸易惯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海外销售根据不同的销售合同采用 FOB、CIF 或者 CNF 模式，在将货物交付给指定的货运公司装船后，公司委托货代公司进行报关出口，货代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公司根据出库单、出口

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在取得报关单后，在当月月末一次性确认收入。

术语	定义	卖方责任	买方责任
FAS	船边交货（指定转运港）	按规定叫货物到船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必须承担自船边交货起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办理订舱运输，缴纳保险等手续
FOB	船上交货（指定转运港）	货物越过船舷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报关报检拖车	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办理进口清关手续
CFR	成本运费（目的港）	负责货物出口清关手续，办理订舱运输通知买方	货物越过船舷后的 risk，办理进口清关缴纳相关保险
CIF	成本保险运费（目的港）	负责货物出口相关手续，办理订舱运输缴纳最低保险，通知买方	必须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装船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 risk。办理进口清关，缴纳关税

根据2015年新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CIF、FOB、CFR三种贸易术语下，货物如果装船，则货物灭世或者损害的风险均为买方责任，因公司出口报关单的取得日期在货物交付给货运公司装船后取得，而公司又是在取得报关单当月月末一次性确认收入。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国际贸易惯例且符合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

四、公司有 16 项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披露的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并未单独披露软件销售收入。

请公司补充披露软件销售收入情况，增值税即征即退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就软件销售收入真实性、是否符合即征即退政策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软件销售收入情况，增值税即征即退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89 页对软件销售收入情况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情况进行了如下披露：“公司销售的回流焊、贴片机等产品中嵌入软件产品。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软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6,742.98 元、4,611,803.47 元、2,734,893.17 元；软件增值税分别为 290,146.31 元、784,006.59

元、464,931.84 元。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已收退税款分别为 558,124.27 元、1,024,689.97 元、219,350.69 元。”

(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就软件销售收入真实性、是否符合即征即退政策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研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是为贴片机、回流焊及其他 SMT 设备而配套生产、研发的。该类软件产品与硬件产品结合使用才能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并不单独销售。因此，公司未在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单列披露。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软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6,742.98 元、4,611,803.47 元、2,734,893.17 元；软件增值税分别为 290,146.31 元、784,006.59 元、464,931.84 元。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已收退税款分别为 558,124.27 元、1,024,689.97 元、219,350.69 元。

通过执行核查公司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纳税申报表、纳税缴款单、分析比较公司销售额变动与税负变动情况、核查公司软件产品的成本与销售价格、重新计算、分析性复核等程序，确定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真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的规定：“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公司生产的软件产品为嵌入式软件产品，符合享受“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优惠政策。公司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软件产品如下：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国税通【2012】200345 号)软件产品《全自动贴片机 TP210+控制软件》、《全自动贴片机 TP210 控制软件》、《台式回流焊机 C/N 控制软件》、《BGA 返修系统控制软件》、《全自动视觉贴片机 TP50V 控制软件》及《TN 系统回流焊控制软件》，自 2012 年 05 月 3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国税通【2012】200426号)软件产品《全自动视觉多功能贴片机控制软件》、《四头 LED 贴片机控制软件》、《台式回流焊机 C+N+系列控制软件》和《六头 LED 贴片机控制软件》，2012年 06 月 09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国税通【2013】200076号)软件产品《全自动点胶机控制系统 V1.0》和《真空回流焊控制系统 V1.0》，2013 年 03 月 12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国税通【2014】200072号)软件产品《自动丝印控制系统 V1.0》，2014 年 03 月 17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国税软字【2015】20150529100102号)软件产品《大型真空共晶炉控制系统【简称：H5】V1.0》，2015 年 05 月 0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国税软字【2015】20150331100066号)软件产品《无铅回流焊控制系统【简称：回流焊控制系统】V1.2》，2015 年 03 月 0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国税软字【2015】20150331100067号)软件产品《带视频功能的回流焊控制系统 V1.0》，2015 年 03 月 0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软件销售收入真实，公司申请退税理由及文件依据符合财政部财税[2011]100 号文件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规定。

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22.29%、28.11%、45.30%，呈上升趋势。

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

披露冲减原因；(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答复：

(一) 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1、请公司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元）	8,755,047.99	9,547,025.17	6,722,726.60
营业收入（元）	10,360,115.39	19,691,616.74	20,999,437.6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84.51%	48.48%	32.01%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相应各期销售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上述应收账款变动是由于公司公司的客户对象逐渐发生转变，政府采购及学校类订单近两年比较集中。2014年及2015年，公司对本溪市机电工程学校、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盐城师范学院销售占比较大，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述三名客户应收账款欠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40.6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4.37%。此类客户发货验收后才会有汇款，验收过程较长，汇款审批手续繁琐，涉及学校各级领导签字，当地财政部门相关领导签字审批，导致收款周期较长。同时，对于大客户公司一般会在签订合同后要求客户支付20%至30%的首付款，待验收合格后30-90天内支付至货款总额的90%至95%，余下部分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1-2年内支付。公司的信用政策导致公司的收

款周期较长，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同时，2015年公司的锡膏喷印机和在线式回流焊刚刚投入生产，客户对此类产品往往要求较高的质保金。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合理。

2、请公司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的长期未收回款项主要为质保金。在合同签订时，客户往往与公司约定5%至10%的质保金，质保金的支付时间为设备验收合格后1-2年。而质保期过后，由于公司销售人员变动未能及时提示客户付款。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均较好，一般情况下，在销售人员提示付款后基本能支付质保金。因此，公司的长期未收回款项的可回收性较高。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对原因进行了披露，原文如下：“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超过50%。公司的信用政策比较合理。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公司账龄较长主要原因包含两个原因：1) 公司与客户约定质保金，质保期限为1-2年；2) 部分客户拖欠账款。而质保期过后，由于公司销售人员变动未能及时提示客户付款。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均较好，公司以及一般情况下，在销售人员提示付款后基本能支付质保金。因此，公司的长期未收回款项的可回收性较高。公司已经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发生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没有发生大量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4、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生产的单项产品金额较大，产品复杂，技术含量高，从客户下单到验收完成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

备计提政策，具体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期末超过 80 万元的单项应收款项。确定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按款项性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没有收回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及母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同行业挂牌公司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坏账计提方法相比，对于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的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公司谨慎，但是对于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劲拓计提比例小，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故不存在是指影响。。因此，公司执行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5、请公司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收款，采取相对合理的收款政策，避免坏账的形成。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本溪市机电工程学校应收账款收回 95%（5%产品质保金未到质保期未收回），盐

城师范学院应收账款收回 90%（10%产品质保金未到质保期未收回）。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收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结余的应收账款 4,948,685.23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56.52%。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客户中有部分客户为 2015 年新签订采购合同的学校，公司往往对这类客户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如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北华航天工业学院、长春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燕山师范学院、西北工业大学等。此外，公司 2015 年销售出去部分新研发成功的在线式回流焊等产品，该类新产品性能往往不稳定，客户往往要求公司提供较长的测试期、较高的质保金比例及较长的信用周期。综上，公司的期后收款情况合理。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期末超过 80 万元的单项应收款项。确定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按款项性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没有收回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及母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同行业挂牌公司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结合公司目前存在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坏账计提方法相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际坏账发生。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收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结余的应收账款 4,948,685.23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56.52%，公司期后收款状况良好。因此，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公司收入真实。

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国内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需要安装培训的，在收到客户验收合格报告后确认收入；公司国内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商品，在将商品交付给货运公司发出，取得货运公司凭证时确认收入；公司的国外销售，在取得报关单后在当月月末一次性进行收入确认。经执行销售收款环节的穿行测试、核对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客户验收单等凭证，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六、公司客户中存在个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 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2) 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3) 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4) 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5) 如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应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保证收款入账（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相关性的相关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3）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4）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5）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2）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3）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4）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5）如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应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保证收款入账（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的相关措施。

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90 页对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作了如下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7,008.50 元、66,299.15 元、178,931.62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0.34%、0.85%。”

2、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90 页对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作了如下披露：“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主要原因为：客户所在的公司刚刚成立，相关的

证件、公章、合同章尚不齐全，但急于购买生产设备，故先以个人名义签订合同；或者客户公司规模较小或者为个体工商户，为方便生产经营活动，客户更愿意以个人名义购买生产设备。”

3、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90 页对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作了如下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有多笔金额总计为 64,900.00 元的个人现金收款，该类个人收款均为客户因生产经营需要急需相关易耗配件产品，因此采用到现场提货现金付款的方式。为规范及减少现金销售，公司规定所有现金销售均需由客户亲自到现场交付款项至财务部并在现场提取商品。公司财务部收到客户现金付款后须在当天将款项存入公司账户。为规范及减少现金采购，公司不允许现金采购非急需易耗品及金额超过 1,000.00 元的原材料。现金采购原材料需由公司生产部门提出需求，采购部门制定采购单由部门领导批准后由采购人员进行采购。采购人员采购产品经验收入库后，凭采购申请单、采购明细清单、发票等凭证至财务部报销采购款。公司采购、销售，严格遵守现金采购及现金销售制度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4、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90 页对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作了如下披露：“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采购均为单笔金额小于 1,000.00 元的低值易耗件，在生产的过程中因急需某项原材料而公司又没有此项库存，因此由员工向个人到配件市场购买急需使用的原材料。采购由生产

部门员工提出采购申请到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员工制作采购单经部门经理批准后，填写借款申请单，由财务经理审批后，将款项借给员工购买原材料。原材料在验收入库后，采购员凭验收单据、采购申请单、采购清单及发票到财务部报销冲减借款。”

5、如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应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保证收款入账（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相关性的相关措施

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相关性；（3）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4）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5）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对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个人客户销售清单、销售台账、销售发票、出库单等，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清单、采购台账、采购申请单、入库单、审批流程及文件，对公司现金采购及销售业务环节进行测试等程序，对公司上述披露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披露事项属实。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相关性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通过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业务活动进行穿行测试，确定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且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抽查出库单、销售清单、现金缴款凭证、发票、现金日记账、付款单、采购申请单、入库单、采购审批表等，确定公司收付款入账及时准确。

3、请主办券商与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1) 原材料采购总量与主营成本的比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原材料总量	5,474,183.01	12,154,232.07	8,523,384.62
主营业务成本	4,890,358.94	10,502,566.17	12,345,333.03
采购原材料总量与主营业务成本比	111.94%	115.73%	69.04%

报告期内，2013年度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比为69.04%，2014年为115.73%，2015年1-7月为111.94%。2013年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比较低的原因：2013原材料库存9,158,216.59元，库存较大，公司为降低原材料库存，优化产品通用原材料类型，加快资金流转，减少采购量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5年1-7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原材料	3,235,785.11	66.17	7,283,226.13	69.35	8,555,192.28	69.30
工资	638,467.63	13.05	1,296,826.51	12.35	1,261,986.71	10.22

制造费用	1,016,106.20	20.78	1,922,513.53	18.30	2,528,154.04	20.48
主营业务成本	4,890,358.94	100.00	10,502,566.17	100.00	12,345,333.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相对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占营业成本比重在69.00%左右,其次为制造费用，最后为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无异常变化。

(3) 产成品生产量与销售量的比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总量（元）	4,890,358.94	10,502,566.17	12,345,333.03
生产产品总量（元）	6,072,047.08	13,355,575.35	14,674,801.54
销售总量与生产总量比	80.54%	78.64%	84.13%

2013年生产总量与销售总量比为81.34%，2014年为78.64%，2015年1-7月份为80.54%，降低的原因主要为国内国外市场受经济下行因素的影响，销售有所放缓。因此，从分析来看公司生产总量与销售总量比变化正常。

(4)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与业务流程的衔接关如下：

序号	业务流程	计价、核算与结转	存货表现形态
1	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入库后,将采购成本作为原材料核算	原材料
2	加工生产、调试老化	加工生产中会发生直接人工、机器设备折旧、能耗支出等,完成从原材料到半成品(在产品)的加工环节	半成品、在产品
3	仓库验收合格	归集为分配出厂前的生产成本	产成品

公司的在产品（半成品）及产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根据生产出库单计算并直接计入核算对象，直接人工按照加工对象计入产品成本，制造费用按照计划制造费用进行分配。

公司在产品在加工完毕并经过质检合格后，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等成本由在产品转入产成品核算。

综上，通过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量占主营成本的比例，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产成品生产量与销售量之比、存货的成本结转方法，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准确。

4、请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公司说明，公司与个人客户和个人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核查相关交易的原始凭证、授权审批程序、判断个人客户的商业逻辑的合理性以及采购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的匹配程度、比较市场公开价格、公司说明等，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5、请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通过对公司采购环节、销售环节进行控制性测试程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销售收入明细账，银行收付款凭证、出入库单、采购申请表、销售合同、销售台账、审批流程、期后收款情况等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七、2015年8月11日，A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171万元，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以及其他请求。2015年10月，北京中科同志科技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合同尾款欠款9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产生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答复：上述诉讼产生的原因是设备买卖合同纠纷，A公司以“设备存在严重

质量瑕疵”为由提起诉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情况”之“（一）诉讼及仲裁”中（P.120）补充披露如下：“A 公司与中科同志因设备买卖合同发生纠纷，2015 年 8 月 31 日，A 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设备存在严重质量瑕疵”为由要求判令中科同志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171 万元，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及其他请求。2015 年 10 月，北京中科同志科技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合同尾款欠款 9 万元。

按照双方买卖合同之“六、风险责任”：自货交甲方后，货物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买方）；买卖合同之“八、验收条款”：“货到 10 日内，甲方应就产品组织验收，逾期不予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约定验收时间”。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取得数量验收单，中科同志已经履行完合同主要义务，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根据合同约定，可认为败诉风险较小。

同时，该笔合同收入占公司 2015 年 1-7 月收入的比例为 11.29%，对公司全年净损益的影响有限，因此预计本纠纷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主办券商就上述诉讼对应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主办券商核查，按照双方买卖合同之“六、风险责任”：自货交甲方后，货物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买方）；买卖合同之“八、验收条款”：“货到 10 日内，甲方应就产品组织验收，逾期不予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约定验收时间”。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取得数量验收单，产品质量符合双方约定，中科同志已经履行完合同主要义务，且 A 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根据合同约定，可认为败诉风险较小。

主办券商听取了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认为根据合同的约定，判断公司败诉的风险较小。据此，公司没有计提预计负债。主办券商认为，对本诉讼事项及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八、2005年10月，中科有限设立，赵永先、邓燕共同持有的“无铅回流焊和无铅波峰焊接技术”作价50万元，投入到北京中科同志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2009年4月21日，中科有限召开公司股东会，同意赵永先以实用新型专利增加投资15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15万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两次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两次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

2005年10月12日赵永先、邓燕以非专利技术“无铅回流焊和无铅波峰焊接技术”作价50万元出资设立中科有限。对于中科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10日出具了“永勤验字（2005）第A-360号”《验资报告》，验证中科有限5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2005年11月10日，赵永先、邓燕分别与中科有限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约定转让方赵永先、邓燕分别将在公司登记注册时认缴的非专利技术35万元、15万元转移到中科有限的财产内。

2009年4月21日，经中科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赵永先以6项实用新型专利出资。

根据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4日出具的中财国誉评字[2009]第0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出具的金瑞永大验字[2009]AY第1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15日，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清。其6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发明人/设计人	类型
1	双色光分光照明定位装置	ZL 2008 2 0078611.8	2008.1.18	2008.11.05	赵永先	实用新型
2	一种小型台式回	ZL 2008 2	2008.1.25	2008.11.05	赵永先	实用新型

	流焊机	0078744.5				
3	多功能锡膏搅拌机	ZL 2008 2 0005972.X	2008.3.6	2008.12.24	赵永先	实用新型
4	用于贴片机上的 视频定为装置	ZL 2008 2 0078896.5	2008.2.2	2008.12.24	赵永先	实用新型
5	用于丝网印刷机 中钢网支架上的 抬起装置	ZL 2008 2 0005973.4	2008.3.6	2008.12.24	赵永先	实用新型
6	用于电路板蚀刻 机上的传动机构	ZL 2008 2 0078898.4	2008.2.2	2008.12.24	赵永先	实用新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上述6项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上述6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于2009年4月10日专利权人由赵永先变更为中科有限。故出资属实。

经发明人赵永先及公司说明：上述无形资产的发明均利用发明人业余时间研发，未占用公司的资源，且发明人具有相关知识和技术背景，不属于职务发明，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根据《专利权法》第六条关于“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第十一条关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及第四十条关于“.....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的规定，赵永先、邓燕作为上述专利的设计人因申请并取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权公告而依法取得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的所有权。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该用于出资的技术属于专利，经公开网络查询，不存在与该项技术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外根据实际控制人赵永先、邓燕书面承诺，如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实际控制人赵永先、邓燕愿意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两次非货币出资均属实，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两次非货币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

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2005年10月12日赵永先、邓燕以非专利技术“无铅回流焊和无铅波峰焊接技术”作价50万元出资设立中科有限。2009年4月21日，经中科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由赵永先以6项实用新型专利出资150万元。

(1) 其中“非专利技术-无铅回流焊和无铅波峰焊接技术”采用特殊炉胆节能设计，高效的保温隔热密封结构，保温性好；各温区采用独立循环、独立的PID控制，上下加热分离，使得炉腔温度准确、均匀，热容量大，实现低耗电量、低能耗等节能目标，满足无铅焊接的高温度低耗能的要求，同时可以随时对数据进行分析、存储等，操作简单,焊接质量良好。是无铅贴片PCB板焊接的首选；无铅波峰法采用与链爪同步链条式设计、耐用、无噪音，传输平稳，满足插件板的焊接需要。控制系统，工业级计算机，系统稳定可靠。远红外预热补系统，防止温度下降。采用新型增压式助焊剂涂覆系统，越冬雾化均匀，有效减少助焊剂用量。同时保温设计充分，满足无铅焊接温度需求，基板宽窄采用电脑控制自动调整，方便可靠。是无铅插件PCB板焊接的首选解决方案。该技术成功应用于公司前期无铅回流焊和波峰焊产品。

(2) 其中“用于贴片机上的视频定位装置”实用新型技术应用于公司贴片机产品中，运用该项技术公司成功立项贴片机项目，突破贴片机贴装的关键技术难题，避免了手工贴装或对个别焊接不牢，手动操作肉眼定位方式的对位准确度差、效率低等诸多问题，使得公司贴片机产品有了基本技术基础，为后续的技术攻克产品功能带来了很大的突破。

(3) 其中“一种小型台式回流焊机”的技术应用，让公司成功推出台式回流焊设备，台式回流焊主要应用于SMT小批量焊接如学校、实验室、科研机构等，该实用新型主要在传统台式回流焊中增加了氮气保护装置及焊接完成后冷却装置，并通过控制器实现自动控制。氮气保护装置既可以实现快速制冷，又可以通过氮气的保护，实现焊接过程中焊点表面的抗老化性能的提高，提高焊接质量和焊接可靠性；快速冷却装置，使得焊接工件可以快速取出，提高生产效率；该结构操作简单、使用方便、经济可靠等优点，该项技术应于公司多款台式回流焊机中。

(4)其中“双色光分光照定位装置、用于丝网机中钢网支架上的抬起装置、多功能锡膏搅拌机、用于电路板蚀刻机上的传动机构”也成功应用于公司的 SMT 周边设备产品中。

2005 年 11 月 10 日，赵永先、邓燕分别与中科有限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约定转让方赵永先、邓燕分别将在公司登记注册时认缴的非专利技术 35 万元、15 万元转移到中科有限的财产内。

2010 年 10 月 20 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有限将公司注册资本中 200 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由赵永先、邓燕一次缴足，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专利权人由赵永先变更为公司。

因此，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无铅回流焊和无铅波峰焊接技术及专利技术都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均有关联性。根据公司说明，所有技术目前还应用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贴片机、回流焊主要产品和丝印机、锡膏搅拌机等 SMT 周边设备中，使用情况良好。

3、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两次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

(1) 第一次非货币出资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2005 年 10 月，中科有限设立时，高新技术成果持有人、公司全体出资人赵永先、邓燕签署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出资证确认书，同意以共同持有的“无铅回流焊和无铅波峰焊接技术”作价 50 万元，投入到北京中科同志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验字（2005）第 A-360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京工商 008 注册企许字（2005）0059417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准了公司设立；赵永先、邓燕与中科有限签订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手续，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依据当时《公司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版)第24条第2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2000年12月8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依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45号)颁布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5号)(以下称“《条例》”)(有效期至2010年12月23日)，第11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3月2日颁布了《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以下称“《办法》”)(有效期至2007年11月23日)第13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14条规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2000年5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中关村科技园区进行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登记改制改组试点的通知>的通知》(京工商发(2000)127号)，第7条规定：“登记注册注册资本在50万元(含)以下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注册资本中以高新技术作价出资的部分，经全体股东确认，可不进行资产评估；注册资本在50万元(不含)以上的，应按规定提交评估报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赵永先、邓燕以非专利技术对中科有限进行出资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修正)、《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出具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出资确认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非专利技术增资事项进行验资、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设立时的非货币出资没有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修正)的要求，但是符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

中关村科技园区进行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登记改制改组试点的通知》的要求，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是鉴于本次非货币出资于2014年9月由股东用货币出资替换，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非货币出资未经资产评估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中科有限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其价值为50万元，实际控制人赵永先、邓燕出具承诺函声明对该非专利技术价值公允性及出资比例均认可无任何异议，如果因该非专利技术价值不公允造成公司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担无限赔偿责任。

（2）第二次非货币出资

2009年5月，公司股东赵永先以名下6项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出资，该次出资经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财国誉评报字（2009）第01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瑞永大验字（2009）AY第100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该6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证书均变更了权利人；中科有限召开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赵永先此次增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做出京工商朝注册企许字（2009）0169325号通知书，核准了该工商变更事项。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6项出资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该6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于2009年4月10日专利权人由赵永先变更为中科有限。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本次非货币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15万元，其中以非专利技术出资50万，实用新型专利出资150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因此，本次非货币增资后货币出资金额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专利出资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赵永先、邓燕出具承诺函声明对该专利技术价值公允性及出资比例均认可无任何异议，如果因该专利技术价值不公允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无限赔偿责任。

4、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2005年10月12日赵永先、邓燕以非专利技术“无铅回流焊和无铅波峰焊接技术”作价50万元出资设立中科有限。2009年4月21日，经中科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赵永先以6项实用新型专利出资。

经查验，2005年11月10日，赵永先、邓燕分别与中科有限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约定转让方赵永先、邓燕分别将在公司登记注册时认缴的非专利技术35万元、15万元转移到中科有限的财产内；上述6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于2009年4月10日专利权人由赵永先变更为中科有限。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两次非货币出资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非货币出资属实，不存在其他法律瑕疵。

九、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股权在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先后存在自然人股东赵永先、邓燕，及法人股东北京中科华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全志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同志控股有限公司，不涉及国有股权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P.24）补充披露如下：“公司股权在形成及变化过程中不涉及国有股权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

十、2014年9月3日，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瑞永大

所验字（2014）第 AY1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贵公司已收到赵永先、邓燕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其中，赵永先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185 万元变更为缴纳货币出资 185 万元，邓燕将知识产权出资 15 万元变更为缴纳货币出资 15 万元。（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股东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变更出资方式后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处置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前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存在瑕疵、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有效、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充足、变更出资方式是否对公司资产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前述变更出资方式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股东变更出资方式的原因、变更出资方式后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处置情况

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实用新型专利等归属赵永先、邓燕所有的法律要件齐备，但赵永先、邓燕为降低新三板挂牌的审核风险及挂牌难度，二人决定用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出资，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实用新型专利仍归属公司所有，由公司继续使用。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说明”（P.23）中披露如下：虽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实用新型专利等归属赵永先、邓燕所有的法律要件齐备，但赵永先、邓燕为降低新三板挂牌的审核风险及挂牌难度，二人决定用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出资，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实用新型专利仍归属公司所有，由公司继续使用。该次公司出资置换行为经过股东会同意，原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依然归属公司所有和使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依法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前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存在瑕疵、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有效、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充足、变更出资方式是否对公司资产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前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存在瑕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2005年10月，赵永先、邓燕共同以非专利技术出资50万元设立中科有限，占注册资本的100%，该出资未经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但是符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中关村科技园区进行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登记改制改组试点的通知〉的通知》相关规定。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货币出资存在一定瑕疵，但是鉴于公司非货币出资已经过工商部门的登记并且该等货币出资现在已经全部进行了货币替换，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已经全部移交公司所有并由公司实际使用，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障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有效、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充足

2010年10月20日，中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有限将公司注册资本中200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由赵永先、邓燕一次缴足，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3日，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瑞永大验字（2014）第AY1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4年9月1日，中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10日出具了“永勤验字（2005）第A-360号”《验资报告》，验证中科有限5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2005年11月10日，赵永先、邓燕分别与中科有限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约定转让方赵永先、邓燕分别将在公司登记注册时认缴的非专利技术35万元、15万元转移到中科有限的财产内。

2009年4月14日，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财国誉评字[2009]第0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出具的金瑞永大验字[2009]AY第1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15日，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清。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2009年4月作为出资的6项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上述6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于2009年4月10日专利权人由赵永先变更为中科有限。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变更出资方式措施履行了法定程序，变更出资方式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公司股东人数不变，股东持股比例亦不变，本次出资方式的变更合法有效。股东已用现金替换非货币出资并且将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无偿赠送给公司由公司实际使用，公司注册资本充足。

3、变更出资方式是否对公司资产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查验，2005年11月10日，赵永先、邓燕分别与中科有限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约定转让方赵永先、邓燕分别将在公司登记注册时认缴的非专利技术35万元、15万元转移到中科有限的财产内。

根据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瑞永大验字（2014）第AY1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4年9月1日，中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的注册资本200万元。

根据实际控制人赵永先、邓燕出具承诺函声明如果该出资方式变更对于公司造成损害或者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无限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出资方式变更后公司已收到股东的现金出资且非货币出资对应的非专利技术和专利均已转至公司名下并由公司实际使用，变更出资方式对公司的资产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前述变更出资方式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2012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赵永先、邓燕替换无形资产款项金额分别为185万元、15万元，合计200万元。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850,000
银行存款	150,000
贷：实收资本-赵永先	1,850,000
实收资本-邓燕	150,000
借：实收资本-赵永先	1,850,000
实收资本-邓燕	150,000
贷：无形资产	2,000,000

2012年变更出资后，原非货币出资未曾计提摊销，并影响公司前期损益，故在置换之后，无需调整前期的损益数。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前述变更出资方式涉及的会计处理正确、恰当。

十一、公司与2015年11月6日，公司与西游福德电子商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中科同志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每项转让价格为2,200.00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收购前述商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

答复：以上商标与公司业务没有相关性，系公司代关联公司西游福德、中科控股为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的，是当时公司治理不规范造成的。公司改制后，为规范公司治理，突出主营业务，公司将相关商标以发生的成本定价转让（而非收购）给中科控股、西游福德等公司，对公司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永先、邓燕已经出具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前述商标转让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公司未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依法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具体原因及依据。（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及使用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2009年9月17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籍〔2009〕604号），其中第三点规定：“购房人申请办理386个项目以外的商品房土地使用权登记，目前还不具备条件，暂时不予受理。”第四点规定“同时明确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商品房购房人，在暂时没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况下，不影响购房人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凭《房屋所有权证》依法可以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

公司房屋坐落于通州区景胜南四街15号17幢2层203，不属于上述386个项目，故暂未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依法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公司对该处房屋的所有和处置。

公司每年均与开发商积极沟通，了解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事宜，截止目前尚不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及使用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暂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为，2009年9月17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籍〔2009〕60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发布，其中，第三点规定：“购房人申请办理386个项目以外的商品房土地使用权登记，目前还不具备条件，暂时不予受理。”第四点规定“同时明确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商品房购房人，在暂时没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况下，不影响购房人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凭《房屋所有权证》依法可以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合法取得了坐落于通州区景胜南四街15号17幢2层203房屋的权属证书，由于所处的土地不属于通知规定的386个项目，因此根据《通知》第三点的规定北京市国土资源部暂不受理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根据《通知》第四点的规定，公司虽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是并不影响公司对其房产的权属和使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导致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不会影响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和使用。

十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业务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应该并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于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L3562）；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62，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工业机械”。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故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下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一）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者；（三）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

根据北京中科同志科技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回流焊、波峰焊、丝印机、点胶机及SMT周边设备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泰姆瑞（北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全自动贴片机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生产经

营过程中主要涉及的污染物为少量废气及噪音，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污染较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据此，公司需要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志伟业、威力泰的经营范围主要进行产品销售不涉及生产，公司的日常经营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及全志伟业、威力泰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通州分公司及泰姆瑞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但通过咨询环保部门，通州区尚未开展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试点，制度未落实，故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对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环保守法承诺函》：“公司在2013年至今的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环境保护导致的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公司在此期间存在环境保护问题，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环境保护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然通州分公司及泰姆瑞按规定需要取得资质，由于政策暂无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系当地制度未落实的原因，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环保守法承诺函》，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环境保护问题而承担罚款或者损失，由共同实际控制人代公司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故，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复：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股份数量调整为以“股”为单位。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股票挂牌情况”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份数量，并进行检查，确认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

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62，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62，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工业机械”。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公司及主办券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确认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二、股票挂牌情况 之（一）股票挂牌情况”中披露了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方式转让。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和主办券商确认，重新申报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的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主办券商已将修改后的上述文件上传到指定位置。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确认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相关的中介机构核对了公开披露文件的内容，确认不存在内容不一致的情形。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不存在涉及因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主办券商已按要求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公司不涉及挂牌同时发行事项。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答复，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反馈回复的全套文件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

第三部分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通过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太平洋证券、天银律师、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同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中科同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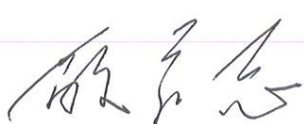
北京中科同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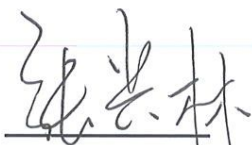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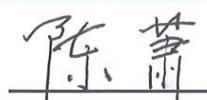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成员签字：



敬启志



张兴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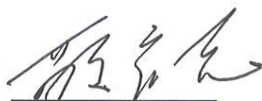


陈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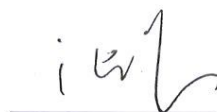
晁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敬启志

内核专员签字：



张磊

